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條作出之公告

茲提述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中證監上海證券監管局就上實發展及其董事(包括唐鈞先生)發出之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投資評證委員會成員兼總裁。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內使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表示擬就該告知書所列事件對上實發展及其董事(包括唐先生)作出公開譴責(「上海證交所通知」)。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及評估該告知書及上海證交所通知(統稱「監管通知」)所列問題。考慮到(i)監管通知所載之調查結果及結論並無表明唐先生不適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ii)監管通知所載事項並無涉及唐先生之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或對唐先生之誠信存疑；(iii)唐先生一直以來均稱職地盡力履行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投資評證委員會成員兼總裁之職務及職責，對本公司作出正面貢獻並投入足夠時間；及(iv)唐先生已向董事會保證將進一步深入了解上市發行人之資料披露要求，並按照香港及上海之相關規則及法規以所需技能和謹慎履行其擔任本公司董事

及其他管理職務之職責，繼續按上文所述為本公司之未來發展作出貢獻後，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唐先生已放棄參與審議及作出決定)認為，唐先生仍適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投資評證委員會成員兼總裁。

唐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該公告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彼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予以披露，且彼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為免生疑問，盡董事會所知及所信，監管通知僅牽涉上實發展，除該公告及本公告所述之唐先生外，並無涉及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海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海平先生、唐鈞先生及樓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B.B.S.*，太平紳士、范仁達博士及李家暉先生，*M.H.*。